

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教職員工報到單

服務單位		組別 或科別		職稱	
姓名	親自簽章，並請同時具結切結欄所列事項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地址	現住址				
	戶籍地址				
到職日	年 月 日			電話	住宅
電子信箱					手機
來歷	<input type="checkbox"/> 公費(考試)分發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甄試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介聘(縣內外、超額) <input type="checkbox"/> 再任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商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前機關(學校)	
				前職單位職稱	
各 單 位 報 到 審 查 及 核 章					
單位	核	章	單位	核	章
單位主管 ()			教務處		
總務(行政)			學務處		
出納			輔導室		
主計			圖書館		
庶務組			其他單位		
人事	應敘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人員：第 級薪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任第 職等本(年功)俸 級 俸點 <input type="checkbox"/> 軍職人員： 級 俸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首長					
切結事項	<p>一、切結所送證件均無虛偽不實，否則應負相關法律及行政責任。</p> <p>二、擬任公務人員或兼任行政職務教育人員者，切結無國籍法第二十條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廿八條情事。擬任教育人員者，切結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卅一條、第卅三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所規定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p> <p>三、切結遵守公教人員在職期間非依法令不得兼職之規定，個人擁有之專業證照，並查填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除擬任上述職務所應具備之證照外，未擁有其他專業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擁有其他專業證照如下，但無出租、出借或兼職等情事，並同意接受查核： 證照名稱： 發證字號： 發證機關：</p> <p>四、曾具相關退休年資，已詳閱參加退撫基金購買年資權益通知書，且瞭解購買年資之權利經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不得再申請購買。並決定： <input type="checkbox"/>購買年資； <input type="checkbox"/>已購買年資； <input type="checkbox"/>無相關年資，毋須購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切結人簽章： _____</p>				

註：本表由相關單位確實核章並收驗所需證件，未完成手續者，不得核支薪俸；完成手續後，送人事單位收存備查。

新進人員到職

必須填寫的各項切結書
填寫後請送回人事室

同 意 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為國立西螺高級
農工職業學校 _____ 處室聘(僱)用為 _____
(職務名稱)，因業務需要，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
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立同意書人：

(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備註：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第12條，各級公私立學校、幼稚園、
托兒所、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因雇用專職、兼職人員或招募志願服務人員認有必要
時，得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轉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閱應徵者或
應從事服務者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新進人員切結書

本人_____具結確與本校校長及直屬單位主管無三等親之血親、姻親親屬關係。

此致

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具結人：_____（簽名蓋私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保密切結書

本人_____將嚴守工作保密規定與國家相關法令對業務機密負責完全保密之責，保護所接觸到的個人資料，並尊重智慧財產權。絕不擅自洩漏、傳播職務上任何業務相關資料及任職期間經辦、保管或接觸之所有須保密訊息資料；絕不擅自複製、傳播任何侵害智慧財產權之任何程式、軟體，違者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立同意書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電 話：_____

住 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個人資料提共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

1. 本校因執行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電話、地址等。
2.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3. 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4. 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 (1) 請求查詢或閱覽。
 - (2) 製給複製本。
 -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5) 請求刪除。
5.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至您離職之日，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
6. 除非取得您的同意或其他法令之特別規定，本校絕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揭露予第三人或使用。
7. 僅有經過授權的人員才能接觸您的個人資料，相關處理人員皆簽有保密合約，如有違反保密義務者，將會受到相關的法律處分。
8. 本同意書可能會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以及實際需求進行修正。

我瞭解與同意以上文字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一、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人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權益通知書

台端於軍、公、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公務人員自 84 年 7 月 1 日起、教育人員自 85 年 2 月 1 日起、軍職人員自 86 年 1 月 1 日起）如具有下列之曾任年資，請於 中勾填：

（注意事項）下列得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僅係基金管理會選輯法規函釋為例示說明，僅供查閱參考使用。當事人如有未明列之曾任年資，請逕洽各退撫法令主管機關，並以退撫主管機關函釋規定作為得否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依據，以保障自身權益。

- 曾任公營事業人員年資。
- 曾任其他公職年資：
 - 9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公立學校懸（實）缺代課（理）教師、代用教師、試用教師【88 年 10 月 11 日以後始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須未經折抵為教育實習年資】。
 - 9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公立學校兵缺代課（理）教師。
 - 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延攬國外人才回國服務處理要點」延攬之客座教授、副教授年資及「教育部擴大延攬旅外學人回國任教處理要點」延攬之客座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年資。
 - 經僑務委員會立案之海外僑校專任教師【包含教育部輔導之 5 所海外臺灣學校（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吉隆坡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及胡志明市臺灣學校）95 年 7 月 31 日以前之服務年資】。
 - 曾任財團法人海基會回任人員。
 - 經公開甄選錄取為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合格教師，於取得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前占學校教師編制內之相關任教年資。
- 得併計退休之留職停薪年資：
 - 留職停薪服義務役軍職、替代役年資。
 - 留職停薪參加援外技術團隊、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之任職年資，未依 86 年 7 月訂定之「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派駐外技術團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要點」領取離職儲金者。
 - 留職停薪借調行政機關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或未經銓敘審查合格者。
 - 公務人員因公需要，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至第 6 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期間，經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考績之年資。
- 職前服義務役（替代役）年資、得折抵義務役（替代役）役期之大專學生集訓年資及軍訓課程年資：
 - 大專學生集訓年資經折抵義務役（替代役）役期之年資。
 - 擔任公（政）務人員、教育人員前，曾服義務役軍職、替代役年資。
 - 公（政）務人員、教育人員曾於高級中學（含高職）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軍訓課程，於 89 年 11 月 21 日在營或其後徵集服役，並依兵役法第 16 條、兵役法施行法第 52 條規定折抵應徵入伍服役或替代役役期之年資。
- 87 年 7 月 1 日前曾任國軍編制內一般聘雇人員年資。
- 擔任工友、技工期間奉准留職停薪服義務役年資。
- 曾任民選鄉鎮市長退職後未領取退職金之年資。
- 其他依主管機關函釋得補繳之任職年資【本項年資如有不明瞭請向承辦人員或各退撫法令主管機關或基金管理會業務組洽詢】。

具有前述年資者，依規定得於轉任或回職復薪或取得參加退撫基金資格之日或依主管權責機關函示准予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日起 3 個月內，填寫申請書及檢附相關證件（銓敘部審定函或現職敘薪通知書於得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日起 3 個月內無法核發者，可先向基金管理會提出申請，俟核發後再行補件），經由服務機關學校函送基金管理會申請補繳，俾於退休時併計年資。如逾 3 個月期限始提出申請者，另加計自申請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機關學校申請函發文日前 1 日止之遲延利息，如已提出申請惟逾基金管理會繳費通知函所附繳款單右上方之繳費截止日期繳費或未繳費者，應重新申請，逾 5 年者視同放棄補繳之權利，不得再提出申請。是以，台端如擬補繳前述退撫基金費用，請儘速洽承辦人員提出申請，以維護本身權益。本通知書請機關（學校）承辦人員通知新進人員填閱並簽名蓋章後退還承辦人員留存備查，以資確認。

簽閱人：	簽名蓋章	承辦人：	簽名蓋章
簽閱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通知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